

# 國家的非排除原則

陳弘儒（中研院歐美所）

## 1. 一段十四年前的邂逅

「我們都認同生命是寶貴的，但是從什麼時候開始，在道德觀念上，我們開始認同以死去判處犯人。我感覺到可怕，不是怕死，而是害怕人在面對一個被判處死刑的人時就如同一個殺人犯時一樣的冷漠，而且冷靜。我們有什麼權力去判處一個人死刑，就像一個人有什麼權利去剝奪另一個人的生命。」

## 2. 民主法下的國家的非排除原則

2.1. 死刑，就是國家向公民表達「你」不是我們政治社群的一員的方式，以及向社會表達「他」不是我們的一份子，而這與自由民主憲政原則相牴觸。

2.2. 道德平等者的理念讓民主成為一個厚實概念（a thick concept），將社群成員的道德平等資格視為民主的重要構成條件。因此，民主不僅是政治事務的參與而已，民主亦非僅是程序性概念。民主是政治社群成員的共同事業（joint enterprise），社群成員是共同作者（co-authors），也是共同貢獻者（co-contributor）。

→民主法對於溝通需求的關注！

2.3. 國家作為一種強制性結社（compelled association），自身不能成為一個映射社會結社的載體。不同社會結社（social associations）可以基於其結社大小、親密程度、結社性質而以實質價值做為社會結社排除特定成員的理由，但是，在多元價值與複雜社會交流下，作為強制結社的國家與具有親密關係的社會結社或是表意性結社並不相同。國家不具有這種社員排除權。相反地，國家必須成為社會成員孕育思想、構思意見以及相互交流的重要載體（site）。

2.4. 國家由於握有相當資源與布局（frame）溝通環境的各式手段，因此國家反而要致力成為一個非選擇性包含的載體（a site of unselective inclusion），讓社群成員可以

「死刑合憲乎」論壇  
2024年4月13日 10:00-12:00  
地點：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三樓多媒體教室

在其中找到棲身之所。<sup>1</sup>這樣的要求來自於一個淺顯易懂的道理，人作為一個社會性存在，不論其品行好壞、觀念正確與否，皆有一個正當需求在自身與他者間找到一個棲身之所。

### 3. 憲法法庭的角色

「憲法法庭作為公共理性運作的論證場域，在制度上與論理細緻度上是少數適格的憲政機關，其可以透過規範論證、憲政價值與平等關懷視野檢視死刑之排除性與自由民主憲政原則的內在矛盾與相互抵觸之關係，從而在憲法解釋中不僅可確認基本權利的保障，亦可鞏固自由民主憲政基本原則。」。

---

<sup>1</sup> To convey our endorsement of the value of belonging, we need an organization that has the qualities and resources necessary to be a site of unselective inclusion- namely, one that has some control over a geographical space and sufficient resources to ensure that its members can be afforded access to them that will allow them to function effectively within its space as an equal member.” (Seana Shiffrin, *Democratic Law*, p. 51-52, 2021.)